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6(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其他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¹表示欢迎。
2. 履行机构特别指出，报告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的进一步具体说明可有助于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双边机构及其他机构为推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其余内容所做的不懈努力。履行机构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根据第 5/CP.14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在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持续支持的同时，为推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余内容所做的努力。
4. 履行机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是根据第 5/CP.7 号决定第 12 段设立的，目的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方案，还指出根据第 5/CP.14 号决定，在不断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同时，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实施也将得到支持。
5. 履行机构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发挥作用。

¹ FCCC/SBI/2012/7.

6.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增加了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供资，并不断提高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上限。不过，仍需继续提供进一步支持，以便拟定并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内容。
7. 履行机构进一步鼓励捐助国继续为国家主导的活动供资。履行机构根据第 5/CP.14 号决定第 8 段规定的任务，请环境基金继续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必须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才能充分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8. 履行机构指出，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的现有模式通过政府各级和各部门的能力建设与协调、宣传和外联方案、开发和引进适应技术，以及更好地提供水文气象服务，部分涉及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余内容。
9. 履行机构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内容提供支助。履行机构进一步鼓励专家组寻求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今后的工作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10. 履行机构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审议专家组报告中强调的选项，报告提出了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和国情，进一步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各种方法。履行机构进一步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相关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提交建议，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内容，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当务之急的内容。
11. 履行机构期待工作组 2012 至 2013 年工作方案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余下工作，请环境基金、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交材料，说明它们可以如何进一步为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其余内容提供支持，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12.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就第 7/CP.7 号决定第 2(a-d)段所述活动提交的资料。履行机构还指出，要执行第 7/CP.7 号决定，包括第 2(c-d)段所列活动，仍需继续提供资金。履行机构进一步指出，根据第 5/CP.9 号决定，第 7/CP.7 号决定第 2(a-b)段所列活动被选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优先事项。
13. 履行机构鼓励捐助国继续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供资，并请环境基金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要想支持国家主导的活动，必须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14. 履行机构进一步请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上文第 1 至 13 段提到的问题。